

元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5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主 席： 湛家雄議員，BBS，MH，JP

副 主 席： 鄧志強議員，MH

議 員： 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文嘉豪議員，JP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陳燕君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劉桂容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珮均議員

蘇 淵議員

增選委員： 文貴壽先生
張國才先生
楊肇輝先生
鄧焯倫先生
鄧雅樂先生
譚金蓮女士，MH

秘書：梁曉惠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郭明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羅汝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莫家駿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2
陳潤琨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鄧建明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3
范敬維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梁祖成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議程第二項

卓華倫先生 消防處天水圍消防局局長（署理）

議程第二項及第四項

譚仲揚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缺席者

曾嘉耀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羅汝君女士接替張鳳香女士首次出席會議，並感謝張女士過去協助食環

會的工作。

第一項：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 年 4 月 8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食環會 2025 年 4 月 8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關注天水圍新北江商場外與樂湖輕鐵站一帶的環境衛生狀況」
(食環會文件第 21／2025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1 號文件，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警務處、地政總署、消防處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消防處天水圍消防局局長（署理）卓華倫先生及康文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譚仲揚先生出席會議。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關注天水圍新北江商場及樂湖輕鐵站一帶的環境衛生狀況，特別是一蔬果店於行人路擺放貨物及發泡膠箱所引起的鼠患及衛生問題。就此，委員曾與食環署及商場管理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並建議有關店鋪租用卸貨區以存放發泡膠箱，惟店主因租金問題而未有接納建議。為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狀況，委員促請食環署加強巡查工作及與管理公司的合作；
- (2) 儘管食環署及康文署在有關地點積極進行清理工作，然而仍未能有效控制垃圾源頭，而擺放於該處的紙皮被水沾濕後亦進一步構成蚊患及氣味問題。為改善發泡膠箱於商場內及公共地方堆積的情況，委員建議食環署與有關店鋪協商以壓縮機處理發泡膠箱，以提升整體環境整潔；
- (3) 建議食環署透過增設閉路電視或引入其他新技術，協助搜證及執法，以更有效解決垃圾源頭及環境衛生問題；
- (4) 指出部分商戶及回收商於新北江商場一帶公共空間放置私人回收桶及回收物，不單佔用公共地方，更影響環境衛生及引致

鼠患問題，建議食環署嚴格執法並於該處增設密封式回收設施；

- (5) 反映有居民曾向食環署前線人員反映新北江商場的環境衛生問題，然而有關職員表示其並未獲賦權處理。委員建議食環署加強前線人員培訓，並改善投訴處理機制；
- (6) 指出新北江商場部分食肆佔用消防通道，構成消防安全隱患，促請消防處加強執法力度及建議改以便裝人員進行巡查；及
- (7) 建議食環署制定具體地鋪式街市的管理方案，明確規管店鋪經營模式。

6.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自 2023 年提升罰則後，店鋪阻街情況已顯著改善，惟仍有個別店鋪間歇將貨物長時間擺放門外或遠離店鋪的位置，而其日常業務運作時亦產生大量紙皮及發泡膠箱，此等情況均可阻礙街道清掃及影響環境衛生。署方理解居民就有關情況對環境衛生及潛藏鼠患的關注，並會持續執管工作及改善相關情況，以保持環境衛生；
- (2) 就店鋪將貨物擺放遠離其門口的位置以規避檢控的情況，署方巡查時若證實事涉貨物與店鋪有關聯及會引致阻街，可向違規店鋪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亦會特別針對上落貨時段進行巡查，並根據實際證據作出相應檢控。署方會加強巡查及與店鋪負責人溝通，提供改善建議，鼓勵店鋪自律以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3) 若店鋪擺放的回收物（如發泡膠箱及紙皮等）長期佔用空間、阻礙署方的街道潔淨服務，署方會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飭令移除相關物品。此外，署方亦會向回收人士及店鋪提供建議，以改善運作，避免影響環境衛生，多管齊下，透過與店鋪協調及執法，改善環境衛生；
- (4) 署方近年採用新技術及「無鼠指數」監察鼠患情況，優化資源分配，集中處理鼠患較嚴重的地區。署方已加強與康文署等部門合作，檢視花槽及樂湖花園等潛藏鼠患地點，消除老鼠的「食、住、行」基本生存條件，並提供技術指導。針對天水圍

商場內的食肆，署方根據《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加強巡查，特別針對違規擺放枱凳及廚餘處理等情況，確保妥善處理垃圾，減低鼠患風險；

- (5) 指出商場管理公司在防治鼠患及處理店鋪產生的垃圾方面負有重要責任。署方近期巡查發現天水圍商場垃圾收集及處理有改善空間，已向管理公司提供技術指導及建議，促其提升防治鼠患及環境衛生管理成效。署方會繼續與不同管理公司合作，透過巡查及指導，提升環境衛生；
- (6) 新北江商場環境衛生問題源於地鋪式街市運作模式，其產生的垃圾及回收物影響衛生及人流。署方對店鋪阻街採取零容忍政策，並投入大量資源執法。署方不會干涉商戶正常商業運作，惟會就違反《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的情況嚴厲執法。商戶及管理公司可自行安排配套設施，如與商場協商存放回收物，以平衡運作與環境影響；及
- (7) 署方會按實際情況及需要考慮於適當位置增設網絡攝錄機協助搜證，以加強監察及提高阻嚇力。

7. 康文署譚仲揚先生回覆，署方重視場地清潔工作，並已聘請承辦商針對鼠患問題進行滅鼠工作，相關工作取得成效。署方將加強場地清潔及控鼠措施，並持續與食環署合作，尋求專業意見以進一步提升樂湖花園的控鼠成效。

8. 消防處卓華倫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紀錄，消防處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間，共接獲 103 宗涉及新北江商場阻塞逃生途徑的投訴。就相關投訴，處方共進行 108 次巡查，當中發現 10 宗逃生通道被阻塞的情況，並已即時對相關負責人士作出檢控及要求移除有關阻塞物；
- (2) 除因應投訴作出巡查外，處方亦會不定時主動於早、中、晚不同時段進行突擊巡查，確保逃生通道闊度合規，並向管理公司及商戶提供消防安全建議；

- (3) 商場逃生通道的闊度需符合屋宇署制定的標準；有別於一般逃生通道，商場逃生通道只要能符合所制定的闊度，即使有貨物放置在通道上，亦未必違反相關法例；
- (4) 處方會定期與管理公司及商戶舉辦防火講座及其他防火宣傳活動，提升其消防安全意識；及
- (5) 由於前線人員需穿著制服以隨時處理緊急召喚，故難以改穿便裝進行巡查。儘管如此，處方將加強與管理公司溝通，探索其他途徑協助處理新北江商場逃生通道阻塞問題，確保消防安全。

9. 主席總結，建議食環署若遇執法阻力可向警方尋求協助，以確保執法順利，並請署方向管理公司提供適切協助，以敦促商戶使用指定區域存放發泡膠箱以解決阻街問題。另外，他請食環署及消防處加強執法工作，並建議調派便裝人員進行巡查以提升搜證效率。

第三項：張偉琛議員、林偉明議員、余仲良議員、徐君紹議員、林慧明議員及蘇淵議員建議討論「改善區內非法棄置垃圾問題」（食環會文件第 22／2025 號）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2 號文件，以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1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元朗市區及鄉郊地區非法棄置垃圾於垃圾桶旁的普遍情況或與市民誤以為有關行為並非違法有關，建議署方加強宣傳教育，明確告知市民如將垃圾棄置在垃圾桶旁將會遭受檢控，推廣守法意識，並針對黑點採取執法行動；
- (2) 反映區內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包括馬田壘居民因不欲翻開垃圾桶蓋而棄置垃圾於桶旁、明珠樓有安老院於後巷非法棄置垃圾、鄉郊垃圾站或其他棄置垃圾黑點（如錦田診所旁及大樹下西路）經常有非法棄置建築廢料情況、鳳翔大廈垃圾桶經常爆滿、八鄉南垃圾站內的垃圾桶因容量不足或設計問題導致垃圾堆積如山等；

- (3) 為改善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委員建議署方因應人口密度及垃圾桶使用量加密清理次數、改善垃圾桶設計以便利市民投放垃圾、加強執法工作、於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加裝閉路電視以加強阻嚇力、進一步加強教育推廣工作，以及優化垃圾收集設施；
- (4) 反映鄉郊非法傾倒垃圾情況嚴重，不少居民因垃圾桶爆滿而將垃圾放置於垃圾桶旁，惟最終無辜被檢控，建議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釐清檢控的責任及對象，以公平執法；
- (5) 認為不少居民對非法棄置垃圾行為反感並願意向有關部門提供證據以協助執法，建議署方加強與居民合作，蒐集證據以向非法棄置垃圾人士作出檢控；及
- (6) 指出現時不少市民仍然將家居及大型垃圾棄置於開口較小的路旁垃圾桶旁，建議署方於垃圾桶加設標示，清楚指明僅限行人棄置小型垃圾之用，並檢討現行政策以切合實際需求。

12.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廢屑箱開口縮小源於十多年前減廢回收政策，由「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制定，旨在減少街邊廢屑箱數量，平衡環境衛生與公共資源效益。廢屑箱設計僅供行人棄置小型垃圾，而非家居或商業垃圾；
- (2) 棄置垃圾於廢屑箱／垃圾桶旁或頂部即屬違法，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4 條，最高可罰款 25,000 元或監禁六個月，定額罰款為 3,000 元；
- (3) 署方已在廢屑箱張貼警示相關標示，並透過電台聲帶、海報、單張及專題網頁作宣傳教育，提升市民守法意識；
- (4) 署方對屢犯者會加強執法，包括便裝巡查及情報收集，於黑點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 (5) 元朗區現時設有約 100 部網絡攝錄機協助執法，未來將視乎情況及資源許可增設更多設備，以增強搜證及阻嚇效果。

13. 環保署梁祖成先生回覆，建築拆卸廢物需按徵費制度處理，惟部分不良承建商違規棄置。署方透過巡查執法，若查獲足夠證據，將以檢控或定額罰款通知書處理違規行為。署方歡迎委員及市民提供非法棄置建築拆卸廢物的證據，協助執法行動，並會積極跟進以遏止違規行為。

14. 主席總結，建議食環署除加強執法外，亦需加大宣傳教育力度。此外，請食環署及環保署積極應對鄉郊垃圾站非法棄置垃圾及傾倒建築廢物的情況，加強執法及加裝網絡攝錄機，並增設回收設施及優化垃圾站設計，以確保市容整潔。

第四項：黃穎灝議員、林宗賢議員及王曉山議員建議討論「支持部分『綠在區區』的智能『回收便利點』遷移至合適的政府設施」（食環會文件第 23／2025 號）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3 號文件，以及環保署、食環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政府智能化現有的回收設施，並查詢環保署會否透過智能回收機協助「綠在區區」的社區回收工作，以及相關實施時間表；
- (2) 查詢於鄉郊地區設置「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試點的可行性；
- (3) 查詢將於天水圍新街市設置的智能廚餘機是否能將廚餘轉化為肥料，並供都市農莊使用；
- (4) 反映居民對於去年八鄉錦上路一帶增設的晚間流動回收收集點反應熱烈，並建議於錦田南第一號用地聯用大樓設立固定回收便利點，同時保留晚間流動回收收集點，以更有效回應鄉郊居民的回收需求；及
- (5) 建議在鄉郊地區物色合適政府用地，設立較大型的智能回收站，集中收集回收物以優化物流，降低回收成本。

17.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回覆，署方一直和環保署保持緊密合作，在署方管理的場所內提供合適空間，以設置不同回收設施，如預留公眾街市攤檔予環保署設置「綠在區區」。署方會積極探討未來於新建街市或現有公共街市設置不同回收設施的可行性，在設置智能回收箱時，會考慮設置地點的可用空間，並確保不影響基本街市服務。署方會適時與委員公佈進一步行動計劃。

18. 環保署梁祖成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為降低租金開支和營運成本，「綠在朗屏」將遷入洪元路新建成的環境衛生綜合大樓，並改名為「綠在洪水橋」，預計於今年第三季投入服務；
- (2) 署方在設置智能回收箱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如設置地點的可用空間、便利程度、人流、以及附近的社區回收配套和需求等，以方便市民使用及確保智能回收箱有較高的使用率。鑑於現有的社區回收措施（包括「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綠在區區」、路邊回收桶和智能回收箱）已覆蓋區內九成以上人口，已基本滿足居民的回收需求。為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署方現時暫無計劃於區內再增設智能回收箱，然而會持開放態度，定期審視需求，並與相關部門合作，評估在不同場地設置回收設施的可行性，確保有足夠空間及配套以推行相關計劃；及
- (3) 署方備悉委員建議，並會於調整智能回收箱的地點和分佈時納入考慮。

（會後補註：環保署會在 9 月起將「晚間回收流動點」納入新一批「回收便利點」（包括「綠在洪水橋」）的後續合約中，並會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及參考試行計劃所收集的數據和個別「晚間回收流動點」的成效，在節數和時間上作出相應調整。）

19. 康文署譚仲揚先生回覆，署方對相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樂意配合環保署共同推動「綠在區區」智能「回收便利點」的安排。

20. 主席總結，委員建議在不同地點增設智能回收箱，並期望有關部門在資源和空間許可的情況下積極推行。同時，委員就回收設施的設計、管理及運作方式提出多項寶貴意見，請環保署積極考慮有關意見的可行性。

部門報告：

第五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2025 年 3 月至 4 月)
(食環會文件第 24／2025 號)

21.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六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2025 年 3 月至 4 月)
(食環會文件第 25／2025 號)

22. 委員就上述報告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食環署有關水蕉新村旱廁轉換水廁的具體時間表；
- (2) 反映禮修村公廁改善工程已完成拆除原有的兩個公廁，惟該處現時遺留雜物，以致環境衛生情況欠佳。另外，委員接獲年長居民建議食環署於公廁旁增設座椅以供休息；
- (3) 查詢食環署移除錦田街市公廁外原有座椅的原因，並期望署方體恤長者的實際需求，恢復相關設施；
- (4) 關注金祥坊垃圾收集站的優化工程，期望新垃圾站的設計能有效改善空氣流通和杜絕鼠患等問題，避免採用不合時宜的設計；及
- (5) 關注現時清潔工流動休息室空氣不流通的情況，建議食環署採取更人性化的設計，以滿足員工更衣、休息或用餐的需要。

23.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及莫家駿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目前水蕉新村旱廁的轉換計劃仍在規劃階段，尚未有確切時

間表。署方會在有更具體進展時更新委員相關資訊；

- (2) 就金祥坊垃圾收集站優化工程，署方在規劃設計上會採用最新標準，以提升垃圾收集服務的成效，確保更乾淨和衛生的環境；
- (3) 署方近年在員工福利方面採取多項措施，例如設立清涼站供工人休息。署方將進一步檢視及改善，提升公廁及垃圾站的設施；
- (4) 有關錦田街市公廁翻新工程，署方正計劃在外牆範加裝飲水機，然而因此無法保留原有座椅。署方會進一步研究是否可在其他位置重新設置座椅，並與委員進行現場視察；及
- (5) 有關禮修村公廁的事宜，署方將於會後與相關委員再作補充。

24. 主席總結，請食環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考慮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第七項：環境保護署禽畜農場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2025 年 3 月至 4 月)
(食環會文件第 26／2025 號)**

25. 委員就上述報告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早前曾接獲錦田居民反映錦田河發出臭味的情況，儘管環保署及渠務署已迅速跟進及清理，惟北圍村居民仍間歇性受氣味困擾。委員建議署方加強對農場負責人的教育及推廣新技術以改善農場禽畜廢物處理，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及
- (2) 儘管現時雞場及豬場經營者已按生物保安要求處理農場廢物，惟仍難以杜絕氣味問題。委員建議將農場搬遷至現代化多層式豬舍，以減少對鄰近民居的影響。

26. 環保署梁祖成先生回覆，有關禽畜業農場的臭味問題，署方會定期巡查並加強監察，如發現違規會跟進處理。除執法外，署方亦會於巡查時向農場提供改善建議，優化管理措施。就北圍村的臭味投訴，署方正留意有關情況，以探索進一步改善的方案。

(會後補註：漁護署按照香港法例第 139L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嚴格監管農場運作，定期巡查農場及周邊環境，並不時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農場衛生及禽畜廢物的妥善處理。為提升農場管理及改善衛生，漁護署與環保署不時採取聯合行動，向農場負責人提出改善建議，減輕對周邊居民的影響。漁護署將繼續與相關部門緊密協調，嚴格監管禽畜農場，加強與農戶溝通及教育，以及與業界探討改善污水處理的方案。

漁護署正積極落實《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的措施，當中包括推動業界採用多層、環保、密封式的樓房飼養禽畜。就此，政府已在上水預留土地，預計在 2026 年內完成土地平整工程，並正公開接受有興趣的團體(包括農業組織)申請租用，以建造及營運第一所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殖場。)

27. 主席總結，請環保署跟進相關事宜，並考慮採用新技術或設施解決禽畜廢物臭味問題，以達致雙贏局面。

第八項：環境保護署 2025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食環會文件第 27／2025 號)

28.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九項：環境保護署元朗區回收進展報告(2025 年 1 月至 3 月)
(食環會文件第 28／2025 號)

29. 委員就上述報告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曾在元朗尚悅舉辦的「綠在元朗墟」回收服務成效顯著，建議署方將服務拓展至鄰近的蝶翠峰；
- (2) 早前於十八鄉大棠村的回收項目效果良好，查詢署方會否考慮再次推行相關服務；
- (3) 建議環保署於報告內提供有關舊衣回收的數據；及
- (4) 建議轉由環保署認可的回收商進行舊衣回收工作，以提升舊

衣回收的成效。

30. 環保署梁祖成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蝶翠峰及大棠村增加回收服務的建議，署方會再探討實施服務的可行性；及

（會後補註：元朗區的「綠在區區」—「綠在元朗」、「綠在元朗墟」和「綠在朗屏」現時已為蝶翠峰和大棠村定期提供上門收集服務，主要收集膠樽、其他塑膠、金屬、廢紙與其他回收物。「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會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繼續為市民提供回收服務。）

- (2) 舊衣回收旨在為衣物尋找第二或第三用途，供有需要人士使用或循環利用；而環保署則主要集中於回收物料資源作循環再造，因此沒有就舊衣回收推出特別計劃。在現行政府架構下，屋邨內的舊衣回收一般由管理公司安排回收商處理，或由志願團體在其他地方進行，而公共空間的舊衣回收亦非環保署職權範圍內，因此署方並未有備存相關數據或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一直推廣「惜物、減廢」的環保文化，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鼓勵市民在棄置一些如衣物等較耐用或仍有重用價值的物品前，先考慮如何能加以善用，例如透過「以物易物」、轉售或捐贈予慈善團體等方式重用這些物品。「綠在區區」各個「回收環保站」不時以不同形式的環保教育活動，例如舉辦工作坊教導市民如何善用或升級再造包括衣物等物品，以及安排「以物易物」等活動。此外，環保署透過「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及「香港減廢網站」向市民提供在「計劃」下以及其他團體營運的舊衣回收點位置。）

31. 主席總結，請環保署及相關部門備悉委員的建議。

第十項：環境保護署元朗區社區廚餘回收報告(2025年3月至4月)
(食環會文件第29／2025號)

32. 委員就上述報告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為擴大廚餘回收覆蓋範圍，查詢署方於公共屋邨推行「一座一

桶」廚餘回收計劃的時間表；及

- (2) 關注廚餘回收積分換領禮物的安排，並建議透過增設禮物換領機、增加換領機禮物的補充頻率，或增設服務點讓居民兌換禮物等方式，優化廚餘回收計劃及吸引更多居民參與回收。

33. 環保署梁祖成先生回覆，就委員提出在個別屋邨設置「一座一桶」廚餘回收設施的建議，署方現正積極安排，並會為使用量較高的公共屋邨逐步增設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會適時檢討成效，包括廚餘回收量、市民的參與度和服務效率等，以善用公帑。環保署將繼續強化廚餘回收及相關資源管理，包括優化禮物換領計劃，以提升工作成效。

（會後補註：環保署會在 2025 年起進一步加強各項廚餘收集措施，包括將全港公共屋邨和大型私人屋苑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數量倍增至約 1 600 個，以鼓勵市民參與廚餘回收。就「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方面，環保署一直致力完善該計劃的禮品換領方式，現正與時並進，逐步邁向電子化。市民現時可以隨時隨地透過「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將「綠綠賞」積分兌換為相關合作平台的積分，以增強計劃的吸引力，並為市民提供更便捷及多元化的禮品兌換安排。環保署已在今年 5 月底起停止使用傳統自動禮品兌換機，以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在適應期間，市民可在今年年底前繼續到各「綠在區區」服務處兌換實體禮物。由 2026 年 1 月開始，環保署會安排逐步停止實體禮品兌換，最終達至全面電子化。）

34. 主席總結，請環保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35. 委員反映近日接獲市民投訴，指天水圍明渠出現大量死魚，伴隨強烈臭味，影響居民生活，並促請渠務署或相關部門跟進事件。

36. 渠務署鄧建明先生回覆，備悉委員就天水圍明渠提出的情況，並將進一步與相關委員了解詳情。

第十二項：下次會議日期

37. 主席表示，2025 年第四次食環會會議將於 2025 年 8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3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7 月